##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 四點、第十二點附件五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查核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執行情形,核有補助計畫購置一般辦公用器具等計畫內不得編列項目之缺失,且就該項目是否屬一般辦公用器具屢有爭議,另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核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刪除第十二點附件五有關「土污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業務」之考核項目,及增列應繳回款項以支票或收入退還書辦理繳還以符實務運作,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計畫內不得編列之項目「一般辦公用器具」之文義更臻明確,增修依 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屬非消耗品分類項目為判定基準。(修正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 二、 增列應繳回款項以支票或收入退還書辦理繳還以符實務運作。(修正第十四點)
- 三、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計畫核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刪除有關「土污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業務」之考核項目。 (修正第十二點附件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 四點、第十二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三、對於計畫經費需求編列 | 三、對於計畫經費需求編列 |為使計畫內不

## 之原則性限制包括:

現行規定

- (一)補助計畫內不得編列 「一般辦公用 之項目
  -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明確,增修依行
  - 2.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政院頒訂「財物 僱 | 臨時工作人員)及 標準分類表 | 屬 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 非消耗品分類 **等經費。**
  - 3. 獎勵金及慰問金。
  - 4.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 傳真機、影印機、辦公 桌椅等)。
  - 5. 出國旅費。
  - 6. 捐助支出。
  - 7. 紀念品、工作服(帽) 、每件(組、份)超過新 臺幣一百元之宣導品。
  - 8.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 響、電視機、錄放影機 、攝影機、電腦等受補 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 基本設備經費。
  - 9.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 符之項目。

前述經本署通知編列或因 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 同意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受補助機關所提配合 款用途不得有「中央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 之原則性限制包括:
- (一)補助計畫內不得編列 之項目
  -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2.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 僱 | 臨時工作人員)及 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 **等經費。**
  - 3. 獎勵金及慰問金。
  - 4. 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 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 類表 |之非消耗品分類 項目)。
  - 5. 出國旅費。
  - 6. 捐助支出。
  - 7. 紀念品、工作服(帽) 、每件(組、份)超過新 臺幣一百元之宣導品。
  - 8.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 響、電視機、錄放影機 、攝影機、電腦等受補 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 基本設備經費。
  - 9.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 符之項目。

前述經本署通知編列或因 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 同意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受補助機關所提配合 款用途不得有「中央 得編列之項目 器具」文義更臻 項目為判定基

明

說

準。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補助辦法」所規範 不予補助之項目。

府補助辦法」所規範 不予補助之項目。

- 十二、補助計畫內購置之設備 、儀器、車輛及環保工程 設施應納入受補助機關 財產,並確依財產管理有 關規定辦理。本署於補助 計畫完成後,考核前述財 產及計畫補助效益之範 圍詳如附件五,如計畫完 成後考核期間內發現不 符本署核定補助效益之 情事,則其考核年限不受 附件五考核年限之限制。
- 十二、補助計畫內購置之設備 本點未修正,惟 、儀器、車輛及環保工程 配合土壤及地 設施應納入受補助機關下水污染整治 財產,並確依財產管理有 基金計畫核定 關規定辦理。本署於補助 及實際執行情 計畫完成後,考核前述財 形,刪除附件五 產及計畫補助效益之範有關「土污基金 圍詳如附件五,如計畫完補助地方環保 成後考核期間內發現不機關辦理土壤 符本署核定補助效益之 及地下水污染 情事,則其考核年限不受相關業務」之考 附件五考核年限之限制。核。

- 十四、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 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 交貨等之罰款,受補助機 關無論採納入預算、併決 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 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以 支票或收入退還書繳回 本署。
- 十四、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 增 列應 繳 回款 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 頃 以 支 票 或 收 交貨等之罰款,受補助機入退還書辦理 關無論採納入預算、併決 繳還,以符實務 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運作。 , 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 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 回本署。

修正規定 附件五 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完成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補助 效益考核範圍			現行規定 附件五 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完成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補助 效益考核範圍			説明配合土地 地下水流 整治基金
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 煙檢測站設置及設備 更新計畫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署 同意。	每年考評	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烟 檢測站設置及設備更報 計畫	ē 1.無最低金額限制。 f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 署同意。	每年考評	五月關 污基金衫 地方環化 關辦理: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署 同意。	10年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 署同意。	10年	及地下2 染相關注 務」之
各類型汲油器、充氣 式攔油索、分散劑噴 灑器、機械沖洗機等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署 同意。	污染應變設備使用年限	各類型汲油器、充氣式 欄油索、分散劑噴灑 器、機械沖洗機等海洋 污染應變設備	1.無取低金額限制。	污染應變設備使用年限	核。
人工濕地相關設施( 含地下滲濾、人工浮 島、草溝草帶、漫地 流、非點源工程性 BMP等)	1.補助金額5,000萬元 以上。 2.計畫變更達25%需報 署同意。	5,000萬元-1億元:2 年 1億元-2億元:3年 2億元以上:4年	人工濕地相關設施(含地下滲濾、人工浮島、 草溝草帶、漫地流、非 點源工程性BMP等)		5,000萬元-1億元:2年 1億元-2億元:3年 2億元以上:4年	
礫間接觸氧化工程設 施、污水截流設施	1.補助金額5,000萬元 以上。 2.計畫變更達25%需報 署同意。	5,000萬元-1億元:3 年 1億元-2億元:4年 2億元以上:5年	礫間接觸氧化工程設 施、污水截流設施	1.補助金額5,000萬 元以上。 2.計畫變更達25%需 報署同意。	5,000萬元-1億元:3年 1億元-2億元:4年 2億元以上:5年	
汰換老舊垃圾車、資 源回收車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署 同意。	驗收合格日起2年	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 回收車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 署同意。	驗收合格日起2年	
清溝車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本署補助汰舊的清溝 車欲調撥至其他區域 服務須報本署同意。	驗收合格日起2年	清溝車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本署補助汰舊的清 溝車欲調撥至其他 區域服務須報本署 同意。	驗收合格日起2年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補助工程	1.工程發包預算1,000 萬元以上。 2.計畫變更達工程預算 20%以上必須提報署同意。	1年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市 助工程	1.工程發包預算 1,000萬元以上。 2.計畫變更達工程預 算20%以上必須提報 署同意。		
垃圾處理相關設施	1.工程預算經費5,000 萬元以上。 2.計畫變更達10%必須 報署同意。	1.5年	垃圾處理相關設施	1.工程預算經費 5,000萬元以上。 2.計畫變更達10%必 須報署同意。	1.5年	
BOO/BOT焚化廠建設 攤提費(桃園縣BOO垃 圾焚化廠、苗栗縣垃 圾焚化廠、臺中市鳥 日資源回收廠)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署 同意。	年度補助後1年	BOO/BOT焚化廠建設 攤提費(桃園縣BOO垃 圾焚化廠、苗栗縣垃圾 焚化廠、臺中市烏日資 源回收廠)	1.無最低金額限制。 2.計畫變更均須經本	年度補助後1年	
註:本表視每年補助計	畫核定情形予以檢討。		土污基金補助地方環份 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力 污染相關業務	集  。	計畫中調查之場址均 應按月納入後續考核 ,至解列為止。	
			註:本表視每年補助計	畫核定情形予以檢討。		